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6號

原告 傅家珍

被告 邱子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簡字第68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原  
案號：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  
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  
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  
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潘明彥

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